

八

卦

餘

生

八卦餘生卷之十四

安成鄧夢文潛溪手著

裔孫

擎天珠耀景福
家訓家謨珠沈重梓
可行元燈桂芳

䷲

震上
震下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一陽奮于二陰之下故為震震則萬物昭蘇故亨震來則虩虩威所感也震後則笑言啞啞天威霽也震驚百里震之遠也不喪匕鬯長子之事也不喪者能任長子之事似當另言蓋震長子也程傳以為誠敬之心雖以

雷震而不喪七鬯。道學氣之甚矣。夫雷霆而失著者。未之聞也。何獨以不喪七鬯為貴乎。

王弼以為威震驚百里。則是可以不喪乎七鬯矣。正義釋之云。明長子威震于一國。此說于理似長。蓋以雷言之。則天威之所動。率土皆同。不當止言百里。以長子言之。則百里之地。是其封守。苟能威震一國。則是政刑修明。可以保國。故云不喪七鬯。以七鬯言者。長子為宗廟社稷之主。莫重于祭祀也。不然。雷之威亦未有恰當。舉七鬯而震者。聖人立言。似不如是之無味也。

彖曰震亨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虩虩恐也恐則致福則法則也法則致笑生于憂患死于安樂也詩曰敬天之威于時保之是也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天威之所震遠近皆驚守宗廟社稷長子之任以彖辭觀之原不相聯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人卦卷二 九一
恐懼者所以畏天之威修省者所以盡恐懼之實不徒一時之凜懾而已。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統以震言之則六爻皆有震驚之象但人之所處不同九有陽德初未終事故不懼則不能修省不修省何以得笑言吉可知也初九震之主為動為長子始而大甲顛覆典刑繼而伊尹復歸于亳也。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恒人之情無所警戒則玩玩則肆肆則無所不為而殞

厥命。震則恐。恐則收斂而致福。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君父之事也。故溺愛者不明。而成人。在始。貴于早教訓。象之所言。夫子不能加一辭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此爻不可曉。震天之威矣。震驚其人足矣。何至喪其貝乎。天威之所震。安所避之。豈九陵可免乎。且卒然而震。何處便得九陵。即有九陵。亦安能便躋之。傳又謂二當避初。竊詳二亦震體也。非二三則初不成。震同為震。而又避初乎。凡此皆不可通之曲說也。六二在他爻為得。

位在震則為陰柔。故震來則厲。震之甚矣。億語辭也。見王弼註。喪貝雖不可強解。然在我者安得而喪之。為震所喪者。亦必在外而不足貴者也。意者因震驚避。不暇顧其所有而喪失之乎。此見不義之積。不能守于天威。震疊之時。亦可警也。躋于九陵。升高明也。勿逐。不必戀其所喪也。七日得。震不終怒也。升于高明。是為能圖其新。七日得天。亦復予其故。然視笑言啞啞有間矣。此見人不經震驚。不能改圖。大意似如此。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若以剛為初。當言剛乘。不當言乘剛。乘者。二乘之也。意者以震為剛乎。

六三震蘓蘓震行无眚

蘓蘓。恐也。正義曰。蘓蘓。畏懼不安之貌。震未有不恐懼者。貴在因震而得所行耳。得所行。則无眚矣。

象曰震蘓蘓位不當也

正義曰。位不當者。其猶竊位者。遇威嚴之世。不能自安也。三震體居震之上。以六乘剛。為處非其據也。

九四震遂泥

八
九四以陽處陰志氣衰頹雖震不醒故遇震而靡遂入于泥遂之為言惜之也言其負丈夫氣遂一旦潦倒如此也孟子曰自棄者不可以有為震九四是也泥者下陷而甘處于泥塗之中也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無復振勵恢弘之氣故云未光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五居位而六乘之于他卦為柔中為順但在震則陽位而陰居之非陽明之人故有往來厲之象往來厲者陰

不靜而為強陽以自張。煩數無定。危厲而不自安也。雷以不震為威。君以不震為武。往來厲雖失體。然志在振肅。是以無所喪失。而可以有所事。蓋事雖操切。而人心知懼故也。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危行者。矜持之甚也。故往來厲。無時無處而不矜持也。矜持以事。事無所喪矣。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索索消沮。矍矍驚顧。自守不暇。尚敢有違乎。故征凶。蓋上六陰柔之極。而處震。自反不縮。中心驚悸。不必震于躬。當其震鄰之時。而已惕然。不自寧矣。然以其知畏也。能存戒。戒猶可以无咎。婚媾有言。程傳以為震動者。有怨咎之言。或未然。婚媾。明指婚姻之事。蓋象既震動。則婚媾自不能安吉。但其故不可詳。意者。震長子也。主祭者也。必求婚媾。以共承宗廟。以其體屬震。而處陰柔。故不能暢遂。而有震動不安之象乎。戒之也。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中未得。中心未能自得。故致索索矍矍。子曰。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未得者。歎也。有疚也。畏鄰戒。能因人自警。所謂不遠之復。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震長子之卦也。故以主鬯為重。其用則天威也。以震致禍。所謂殷憂啟聖者乎。但衰用之。則不威。故于九四无取焉。爻詞多不可曉。

䷲ 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陰土也。一陽加于二陰之上。則土之最高者。故為山。山

不動。故為止。夫山靜物也。言艮而止已具矣。而又以蕪山為艮。則止而又止。止之無用者也。取之于身。是為艮其背而已矣。凡四肢皆有所動。動而止之。則一身之動定。皆自我操之。艮其背。則是止于不動之地。一身之動定。不相關涉。堅守其塊然無用之身。而無鳶飛魚躍之趣。如木偶然。故不獲其身也。殆視聽言動俱失其常。寂而就枯槁者乎。其庭其人。即艮背之廷之人也。行者。人行之也。離世絕人。不可親就。行其庭。虛若無人。如汴隨務光之流。下此如陳仲子。鮑焦皆高亢自異。不屑與人

相接。僅能自免其身。異于世之逐逐者。以言乎及物。則全無交涉。天下將焉用之。天地豈令人止于無用之地哉。故但能无咎。不足稱也。止。美德也。艮。莖卦也。卦辭似不應如此說。但卦辭言凶。言悔者。有之不盡佳也。艮以兼山。故不佳。非艮之咎也。如九三。艮其限。以為心病。則艮背何獨不然。若如傳註。忘我忘物。極口稱贊。恐不獲不見。非好字面。天下豈有不獲其身。而可以為人子哉。然則士不當言修身矣。故不可通也。朱子以不獲其身。為止而止。不見其人。為行而止。恐天下亦無如此癡人。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此所以貴于止也。時止則止，止以時也；時行則行，非全止也。惟其能以時止，是以能以時行。一動一靜，不失其時，則其道光明。止乎其所不得不止，行乎其所不得不行。子曰：于止，知其所止，夫子之仕止久速，皆此道也。其道光明者，其行其止，為法為儀，即時行時止，為法為儀，即時行時止之道也。註乃言艮體篤實，故有光明之象。則又但取象于艮，而出以時動靜之外，或未然也。

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此艮山之所以為病也。不曰艮其背而曰艮其止者言艮已止矣而又艮其止止而又止止之過而無用者也。止其所者止于其所不動者也。上艮下艮以相敵應不相與言不相通也。是以不可運轉凝然不動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夫子語意分別似自明白。若如安其所止之說則吉莫大焉。可僅曰无咎而已乎。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君子觀于蕪山之艮不求為艮其背而求為艮其思可謂善用艮而亦可知艮背之非正矣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趾所以為行也。艮其趾有所域而不敢輕動者矣。如此則不至于履錯。故无咎。然須長能如此乃可。故又利永貞。子曰。非禮勿動。夫止亦言其心耳。而六爻皆取象于身者。固是因爻立象。其實亦以心主神明。四體司欲。不見可欲。使心不亂。理之常也。耳目之官。不思而蔽于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心有不能自持者矣。故檢身不可不

屨是以心與形交責之也。孟子曰。氣壹則動志。是也有行必先趾。故艮其趾。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何以言艮其趾也。心欲動而次且是趾不可也。趾不動則心雖未能不動而防維不決。故云未失正。若趾一動則未可知。是以君子貴慎之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腓進于趾矣。其隨則股也。股腓之所隨也。不拯其隨。是心雖欲止而不能堅持。至于股動而人欲之私遂不可

過則併其腓而不能止矣。其實動非其所好。故其心不快。蓋不遏意也。凡人介在理欲之間。行止交戰而未決。蓋欲止欲行者屢矣。竟不能自克而往。迨一往而後悔。其動之失也。此止之不能自堅者。是以初利于永貞也。二艮體六性柔。雖得位而不能斷。故有此象。或以比之。孔孟之于時君。諫不行。言不聽。雖去而其心不快。恐方在一身取象。未暇及外也。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腓欲止。股不能退聽。而冒昧以動。道心不勝欲心。遂舉

其身以殉之。以是為失艮之義也。宋林大中自謂立得此小名節。一旦捐棄。至于痛哭而不可悔。真所謂不極其隨其心不快者。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

限身之分際也。艮其限則但止其所止而不顧一身傳以夤為贅。為上下之際。即限也。列絕其夤。上下不相分屬。則一身僵直而為無用之身矣。三處艮之上艮體已成而又加以艮卦合二艮為一體。而艮則自率其性。故三但止其所止而不顧一身。故有此象。所謂上下敵應。

不相與。此蕪山之所以可慨。而吾以艮背為不然者。以此也。

象曰艮其限危熏心也。

一身之中。上下不相屬。身將危。心安得不熏乎。聖人此語。為假人傳神。

六四艮其身无咎。

四則又一艮矣。而處下艮之上。出其所固止者。而但以止用。故艮其身。則一身皆止。不但趾與腓而已。止其所宜。止以待天下之動。故无咎。咎生于動也。

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所謂可以止則止也。此言止諸躬。則艮其限。為不能止諸躬可知。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五處上為輔之象。天下之福患皆從口出。艮其輔而有不敢輕天下之心。故不敢矢口而談。而言有序也。悔亡者。慎言其餘。則寡悔也。似亦不必指君。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言不輕發。則言為天下法也。中正得言之中正也。

上九敦艮吉

上處艮卦之成。惟有一艮而已。止則無所不止。不但趾腓限輔。一偏之止已也。惟敦篤其艮。以待時行。故言止之大者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厚終。即永貞之說也。

艮。天地之大止也。此必有大用矣。然而六爻皆取象于身。何哉。惟人為能盡止之理。惟艮為能得止之正。人得其艮。艮得其止。而天地之大止。不出身而具矣。止無動。

靜故曰時行時止。非一偏之用也。思不出其位。君子之止。如是已矣。夫思者。神明之用。止之官也。一身聽命于心。安有所謂艮趾。艮腓。艮限。艮輔者。殆原憲所謂克伐怨欲不行者乎。以強制之功。為止之事。苟不永貞。一決而萬有餘喪矣。然燕山則又失艮之義。惟敦艮者稱焉。



艮上
艮下

漸女歸吉利貞

本義云。為卦止于下而巽于上。為不遽進之義。有女歸之象焉。是也。言漸則言女歸。天下之漸。莫宜于女歸者。

也。女歸以漸。故吉。苟或不貞。則又無以漸為也。故利貞而漸之道。于是可觀矣。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

本義云。之字疑衍。非也。言漸之乃進也。不遽進也。女以是道歸。則吉也。

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進而得位者。漸進而陰陽各得其位得位。謂各得其職。故可以有功。女得婦位而宜家。士得升朝而宜國。然皆進以正者也。女歸以正而正家。士進以正而正邦。孟子

曰。君子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漸之謂也。

其位剛得中也

以卦言之。則順與止合而為漸。以理言之。亦必有剛德主于中。而得其中。然後所得之位。有所主持。而可以有功而正邦。以卦之得中言之。則三與五也。而五為君主之爻。故傳註專指五言。

止而巽動不窮也

物未有不動者。惟無意于動者。為能善其動。故止而巽。非以為動也。而天下之善動。從此而生焉。可以動而動。

而動不窮。至誠無息之義也。若躁妄之人則安能以動氣至則張氣衰則弛。凡以血氣用事者未有能任天下之事者也。孟子曰其進銳者其退速是也。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山上有木非一日之能也漸也故風山漸也。從義崇德居德之位也是集義所生非義襲而取之故觀于漸而知所以居德也。道德齊禮善俗之漸也。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為邦百年然後可以勝殘去殺故觀于漸而知所以善俗焉。居身及物不求一切近功故能

有為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漸之謂也。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鴻。水鳥也。干。水渚也。止于其所。似不當言漸。亦以其初動者而取義歟。鴻漸于干。士之安處于下而無位者也。小子陰邪。無知之小人也。厲。病也。危也。有言。譏謗也。士伏處窮巷。無知小人。侮辱而危之。病之。謗議之。雖覺難堪。然實勢所不免。過非已作。何咎之有。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卑言厲舉其重者義无咎非真无咎義无咎也

小子對大人吉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居莫安于磐漸于磐為得所居而無有患害故飲食衎衎紆緩而自得也吉占也六二柔順中正故進以漸而得飲食之安凡士之善其進者必從容審處而擇其安不肯為行險徼倖之計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飲食衎衎盤之所有也不素飽又就飲食推言之也士之漸進也非苟以自利也有所事事不為素餐爾不素

餐而言衍衍者得之以道人浮于食故志意安舒而自適而竊位之人其心多愧非強陽而自矜則苟祿而度朝夕全無閒適之趣此亦天真之不容昧者各人自知之未易以文辭論也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九三處艮之上為止之主未可以進然而進者為希心過高鴻漸于陸之說也陸非鴻之所安也既迷于進則是妄進妄進豈能善其終故在夫則為征不復之象不復者往而不返也在婦則為孕不育之象不育者羞而

不舉也。蓋不宜動而動，無所往而不凶也。利禦寇者，進也。兵以進為勇，退為怯。勇于進者，禦寇之利也。三，艮之主，為能止，故利禦寇。禦之者，止之也。

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士以道相勵，衆方止而獨進，故有離羣之醜。婦以身事人，又不以道相從，故有不育之羞。凡此皆進之，不以其道，躁而不能貞者。但其志在于進耳，未有失順之事，故其順猶可用也。以其勇進為捍圉之資，可以相保，斯有

取爾。朱子曰。言上下同心協力相保聚。足以禦寇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四為巽之主。巽為木。故有漸于木之象。木尤非鴻之所安。是亦不宜漸而漸者。士不度時度德。而安處高位。將有不安之象。但能審擇安處。不與羣鳥爭枝。則亦可以无咎。如鴻雖不木棲。而或得其桷。亦可以容趾。桷。橫木之平者。此見世雖有不安之地。未嘗不可求安。聖人無危地。以此。士顧審處。謂何耳。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惟順與巽雖高不危。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陵阜之高者高止矣進而愈高極漸之所止漸亦止矣以漸而愈高則非驟致也故為婦三歲不孕之象三歲不孕難之也其進也以漸是以難也然而有進道焉終將漸之故莫之勝言莫能阻也必如是始吉也傳註以陵為象君之位甚非也君位可漸乎若既已為君何漸之有又以婦指二謂為三四所隔夫五既君君之配誰能隔之且既為人所隔是未得相合何以得稱婦天下

豈有未合之配而貴其三歲不孕者乎。又謂中正之道必有亨之理不正豈能隔害之故終莫之勝然則將此隔五二之三四發落何處能使漸卦無三四爻乎不然則三四終在也故不敢從也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磐也陸也陵也皆非鴻之所止也然在磐則安猶為其遠于平也在陸則不安或謂其遠于磐也若陵則視陸又甚矣而反得吉何也諸家但隨爻立義于此等處竟不照顧何以令人信從耶反覆思之漸漸進也進而求

所處也。以其進也。磐陸與陵。無所分也。以其處也。陸者水之反。豈鴻之所安哉。磐與陵。雖不言水。然水鳥之所止。其必近水可知。今不求其故。而但以高言之。彼鴻之所飛。何高不屈。彼漸于木。而處朽木。豈鴻常棲之處。漸于遠。而為儀逵。又豈有停泊之所耶。馬季長言漸之為義。漸漸之于高。故取山石陵隆。以應漸高之義。不復係于水鳥。似欠妥。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

陸當作遠

逵。雲衢也。所謂鴻冥世外者歟。而其羽可用為儀。人之

所仰也。士鴻冥。令人可仰而不可即。其丰裁可以儀刑一世。吉何如之。殆朱張之流歟。

象曰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

超然獨立于塵埃之外。孰得而亂之。

漸之道尚矣。不專為仕進者設也。凡事莫不皆然。是故富不以漸而致者。必有悖出之患。貴不以漸而暴起者。必有折足之凶。大凡世有无妄之福者。亦必有无妄之禍。理之不可易者。是以不義而富且貴。于我如浮雲。非獨秋之亦畏之也。孟子曰。流水之為物也。云云。漸之謂也。

䷵

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

兌少女震長男少女從長男歸妹也妹少女也女無有不歸者而征則凶漸之所以利女貞也娶婦所以求內助也不能正始安能正家何利之有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故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則萬物不生人道之好惡天地之所不能違蓋若是其

重也。終始終始。其道無窮也。

說以動所歸妹也。

不動以正而動以說。彼說而此動。則是以色升。故所歸者妹而已。少女徒為可悅。非婚姻之正也。

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位不當。不當正內之位也。女自行則非夫婦。故女漸則得位。而征則失位。柔乘剛者。女從男也。始之相說。終必受制。苟且一時。貽不可悔之患。何利之有。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雷動在上動已小矣何所說而動非動之正是為歸妹而已矣傳曰如好好色好色固有同心雖君子不能外人情而為人然而君子防之甚嚴必為風山之漸而不為雷澤之歸妹者蓋永規其終而不知其必至之故女德无極陰不可長將來必受其累當杜之于早也歸妹為人之終始一失其正則敝如漢成之禍水唐高之狐媚皆為禍之最烈者凡人居室亦未有不然禮樂亂之所由生有以也歸妹繼漸而言之誠欲人知所慎也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九有陽德。初起下位。女之正而卑者。故為娣之象。娣。妾媵也。惟歸妹以娣也。故為跛能履。跛不能正行也。然惟其為娣也。雖跛亦為能履。雖不能正。不害其為行也。征吉。征者女自行也。娣之事也。吉也。

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恒常德也。雖以娣歸。乃能守其常道者。與說而動者不同。媵能承君相助為理。雖跛履吉也。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九剛德與初同而處二。是為得中。女之正位乎內者。眇

能視不敢遠視也。丘氏曰：妾之從嫡，必當如跛者之履而不足以有行，則無逼夫之疑；妻之從夫也，必當如眇者之視而不足以有明，則無反目之嫌。此論最直徹。幽人淑女也，而利貞婦道也。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幽人之貞，出人之常也。不妄說以守幽人之常，女之最重而吉者，故利之也。利其未變女之常，可以為婦者也。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須，女之賤者。六三為說之主，女之最賤而不正者，以須

歸視姊又遠矣。始以不正歸。終必以不正棄。反歸。棄而歸也。惟以為姊一著。苟以從人而已矣。亦終不能如跛履之征吉也。此說而動。所以凶而无攸利也。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未當者。為妻為妾。皆未當也。蓋不正之女。无所施而可也。程傳說此爻。殊不可曉。既以須為待。則女之行未失其正矣。何過之有。乃云六居三為不當位。德不正也。柔而尚剛。行不順也。為說之主。以說求歸。動非禮也。上无應无受之者。无所適。故須也。女子之處。如是。人誰娶之。

不可以為人配矣。當反歸而求為娣媵則可也。夫六居三。女之遇也。不當位。非其罪也。何以為德不正。柔而尚剛。女之性也。行即不順。女貞未有虧也。既云尚剛。何以又云以說求動。爻辭明云歸妹以須。是已歸也。何以言无受之者。此卦本論歸妹。非孝女平日之性情也。但女德无失。即可婦可娣。豈問其所居之當不當哉。若如所言。則女子不幸而生非其地者。當不可適人矣。且九三之須。與九四之待。何所分別。而以意輕重之耶。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九四之德與初二同。而四震之主。為歸妹之正。愆期未得及時。雖遲歸而有待。不肯苟行也。九四之所以愆期者。未必愆期也。惟其正也。雖愆猶必有待也。甚言其不肯自輕也。故象言愆期之志。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六禮不脩。貞女不行。志不苟從。雖愆期不悔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帝乙歸妹。婦之最貴者。袂所以為容也。君女君也。女君有莊靜之德。貴不以飾也。故君之袂不如娣之袂良。而

婦德之所重可知矣。娣，少女也。以容悅為事，故其袂良。而女君則不以此為重，所以見婚姻之正。而說以動者之為娣也。月，陰也。幾望，陰未盛，不敢擬君也。婦德如是，最為吉矣。歸妹之美者也。帝乙歸妹，王弼註，謂歸妹之中，獨處貴位，故謂之帝乙歸妹也。其君之妹，謂帝乙之所寵也。即五也。為帝乙之所崇飾，故謂其君之袂也。此則帝乙歸妹者也。傳註，皆謂帝女下嫁。程傳，謂帝乙正婚姻之禮，明男女之分。雖至貴之女，不得失柔巽之道。有貴驕之志，而說皆通。未知孰是。但以本卦考之，爻詞皆

皆論女來歸之事。若如傳所云。則又是嫁女之事。文義不合。且帝乙制婚姻之禮。獨不婚媾乎。從弼之言。則于女君及六五。為女君之義。與夫婦之袂良。月幾望吉。皆順而无滯。若如程傳言。不免費許多曲折。且既謂五以柔中。在尊高之位。則是主君无下嫁之禮。若是帝乙。又不足以當五也。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在中位。在五之中。匹君者也。以其貴行。自當尊重。豈與娣爭容哉。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上六動之極而說之甚者也。男女不正于斯為極。故不足。以承宗廟社稷之重。承筐婦之事。承筐無實。則無供蘋蘩之職。刲羊士之事。刲羊无血。則無以盡牲殺之敬。永終知敝。于斯焉在。可以鑒矣。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女承虛筐。安所用之。歸妹之無終。不可不慎也。

情欲之感。人道之常。聖人所不能禁。然人道之始終。聖人自有歸妹之禮。禮不以情欲起。而實未嘗不順人之

情欲欲而得其正則生生化化為天地之大義欲而失其正則虛筐反歸而人道之醜有不可言者君子以永終知敝誠慎之也

假之勿憂宜日中

明動為豐亦言其氣象耳。豐則亨矣。極治之時也。王假之假格也。王德格天以致此也。明主履此則有憂危之心。徒憂勿益也。故教以勿憂。但宜日中耳。宜日中時加保持不使之過也。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未有昏亂之世能以明動者亦未有豐盈之世動不以

明者。

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大者。天下之大事。王履此豐盈之時。宜敦尚天下之大。事以與斯世共享治平。不宜忽忘。不宜苛細。以失天下心。宜日中。宜常如日中。日中天則四海無偏照。王有一處不照。則天下必有一處不得其所者。故曰。宜日中。宜照天下也。然則聖人何嘗不用明。奉三無私以臨天下。明之為用大矣。子思曰。惟天下至聖為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于人乎況於鬼神乎

論語引易不恒承羞子曰不占而已矣又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甚言易之當學也向雖習讀之而未能確見其所以然今讀此日中則昃數語令人一切幾幸之語凜然冰消而後知讀易之晚而不占者多也即以此豐之一卦論之令人豁然知盈虛消息有一定之理而人必不能與造化爭凡營營逐逐爭利爭名求仙求佛求長命求富貴無了無休老死而不知止

者皆世上必不可妄得之事。而凡居豐履泰者皆有限之遇。可畏而不可驕也。或有見及者。謂富貴之極者可懼。而未至于極者。猶無妨也。則又不然。富貴之事無窮盡。而分量所受各有限制。故所處之地位。視他人或有未至。而在我之分量。則為已滿。天地有天地之盈虛。各人有各人之盈虛。千百異態。豈能相同。凡人履富貴而不知足。乃不知農家有終歲勤動而衣食或不給者矣。一旦苟得飽煖。即為豐盈。豈敢期美食美衣。比于中人之家。然後為盈哉。苟能長足衣食。亦不敢恣肆。何況君

子一時一刻而可忘持盈之處耶。寧獨境遇有定不敢妄覲。即威力可以加人。有求必若可遂。寧節之而不敢輕用。甚至如言語之細。若可以快意而莫之敢忤。亦寧慎之而不敢輕發。所以然者。無論富貴貧賤。賦稟有限。即才情識力。亦莫不有盈虧焉。人豈知之乎。吾見世上小有才之人。不自度量。極其奸雄。無不使盡。然究觀其終。亦未有不折者。彼自以為聰明。人以為大愚也。吾讀是卦而為之快然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君子無不愛也。而人之命為重。君子無不可以造命也。而刑獄生死。所關于人命為尤切。故聖人尤憐憐焉。非威則法不肅。非明則情不盡。故必合明與斷。而後可以折獄致刑。

初九遇其配主雖句无咎往有尚

初。非初豐之時。乃論豐自初始也。九。象陽明之德。所以為豐也。遇其配主。以守豐也。配主。傳註皆指四言。但雖句。雖字說不去。蓋九本美德。九四之九與初同。何以言雖句。凡雖之為言。不宜如此。而雖如此也。今乃言彼雖。

有美德乎。則何以出口。且既云配主。是初為配而四為主。故言配主。非以四配初也。配人者。乃雖所配之人乎。理之最不通者。然則何也。此殆舉二卦全體而言之也。雷電合而為豐。有明無威。有威無明。皆不足以致豐。故合二卦而言之。遇其配主。蓋以火配雷。以明配威。而為此豐也。明與威各致其用。相成而不以相妨。故雖旬无咎。旬。勻也。不嫌並用也。夫爻也。乃舉全卦而言之乎。不知六爻皆論豐。各指其豐中之一事言。初之无咎。五之吉。二三四六皆有之。而二三四六之蔽。即在初與五中。

但各爻分言之耳。此則先論豐之所宜。故舉全體言之。往有尚。言合明與威以往。則德日修。功日懋。聖人之所嘉尚。待此道也。雖以尚豐可也。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明過用則失之察。威過用則失之暴。故過旬則為災。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二處離中。為明之主。居豐之時。宜無不明。豈知極明之世。乃有極蔽之事乎。豐其蔀。日中見斗。註蔀。障蔽也。大其障蔽。故日中而昏也。雖聖明之世。君側不能無小人。

羣小煬灶。天日為昏。雖有憂盛危明之臣。往而從之。翻疑其言之不情。而有他意。必不肯信。如宋徽宗之時。羣小方修為豐亨豫大之說。有倡為正言者。不以為狂。則以為迂。駭而惡之。推而遠之。不暇。況欲其聽之乎。惟委曲開論之。庶幾有孚。而發其藟。猶可吉也。藟者。六二也。疑者。六二疑也。發者。發六二也。然則六二。乃處豐之君也。註既以二為離之主。而又以為臣上應六五。然則是臣偶君也。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人臣苟欲効忠于君。惟有懇懇款款。盡已之誠。庶可以發君上之蔽志。而有所濟。凡痛哭流涕之談。情雖切而意已踈矣。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

三之蔽與二同。折其右肱。視往得疑。疾又甚矣。然盡其在我。雖傷而不用。臣无咎矣。傳註以沛為幡幔。甚非。沬星至微。比斗為難見。幡幔安能蔽日。而使之見沬也。至云幡幔圍蔽于內。其間更甚于蓊。夫圍蔽于內。並沬不見矣。說亦通。三離之上。明之極也。而不知見沬折肱。方在此。

時若之何不慎。三亦履豐之君與二同。无咎者。右肱无咎也。右肱。輔君之主也。以見沫而折之。非臣之咎也。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彖方期王以大事。以守豐。而此乃云不可大事乎。以全卦論之。則在王當憂勤惕厲。故宜大。在爻辭。則臣處君驕。臣諂之際。且慎守成法。未宜更張耳。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處豐亨之日。日之方中。而見斗。君之蔽甚矣。四為大臣。孰蔽之也。不亦可愧之甚乎。大臣如此。賢人掉臂而去。

之矣。倘能于等夷之中。而遇其賢之可主者。猶可收拾。是以吉也。蔡京蒙蔽主聰。破壞天下。何異于日中見斗。識者憂之。教以收致賢人。使京能洗心惕厲。毅然改圖。不亦吉乎。無如其怙終不悛何也。二三皆象君。而四獨言大臣者。二三小人。不足以節君。處節君之世耳。四大臣。其奸其力。皆足以節其君也。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位不當。小人處非其位也。日中見斗。不釋于二而釋于

四。所以深責大臣也。行也者。天下事尚可為。不宜坐而待斃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大豐之世。容易為力。但能來致明哲之臣。則慶在國家。譽隆君上矣。何吉如之。五處柔。何以能來章。震體而柔。以不用為威。合離為豐。以不察為明。故有以盡人之才。而成章明之治。是故自以明者。人節之。自以為威者。人悔之。而不自用者。慶譽歸之。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有慶故吉。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聞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大豐之世君尚不堪驕淫而況于臣乎豐其屋所以明得意也而不知蔀覆之患在其家矣蔽于富貴驕淫而不知禍之將及也闕其戶聞其无人者彼方自以為得意而不知高明之家鬼瞰其室已有聞其无人之象矣三歲不覿自蔽之甚也驕倨自恣而不與人相接以趨于亡而已矣凶莫加焉。

象曰轟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聞其无人自藏也

天際翔也。自謂飛翔于天際。無所不見。而不知乃自蔽于一屋之下矣。自藏者不與人接。如伯有之窟室似之。非明以動。不能致豐。既豐之後。不患威不足。而患明不偏。故六爻皆以蒞言之。蓋暗主之闇。有難破。而明主之蔽。有更難破者。齊高洋雖不足當豐。然就其一時言之。亦猶開國之主也。矜功自大。恣情酒色。不善其終。不足為豐蒞之鑒乎。

䷌ 艮下
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

傳註以山止于下火炎于上為去其所而不止之象為旅。余意不甚了然。夫山既為止。火亦未行。何以為去其所止。吾意雖火也。夜息者。所以為明也。而明于山上。山非所常照之處。可暫而不可久。旅之道也。故為旅羈。旅于外。得適為難。但可小亨。即已足矣。而處旅之時。最宜守正。不可以為暫處于外。旅次不如意。不得已而有苟且之心。所謂造次必于是也。如此然後可以無失足之患。是亦可以吉矣。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

亨旅貞吉也

山內離外。而陰居五。而處兩陽之間。是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也。山止離明。止而麗乎明也。羈旅用柔。柔之得中。而非陰柔也。剛存乎人。非我所能強。非旅所能敵。而能順之。則可以相安而無虞。止者。止其所也。止而能明。則非闇也。明有所不見。用悔之道也。

旅之時義大矣哉

以柔濟剛。以明照物。委曲于旅處之中。而權衡于人已之際。寧惟在旅宜然。凡事無不皆然也。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執法如山。觀物如火。折獄之道也。聖人言明則必言獄。哀矜之心。無時不存也。明而慎之而不留。死無恨而生無累矣。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瑣瑣。猥細小人之最卑下者。如此而處旅。為人所鄙惡。其孰矜之。不必災而有災之道。斯其所自取之災。非人之尤也。若以士君子而作此態。其災也必矣。初下六陰。故為此象。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君子何嘗不處窮而志不可窮。若瑣瑣則志氣窮迫。蓋自窮之也。如此自有致災之道。蓋不合事宜。不順人心。災非不幸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六二柔順中正。能權時之宜。故在旅則有即次之安。懷其資則有裕用之美。得童僕貞則有腹心之托。旅之最吉者。然此亦占辭云爾。六二固能得處旅之道。至于旅中之安吉童僕之得人。恐不盡由此也。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童僕无旅中之最要者。童僕貞而旅次而資財皆可無患矣。故特言之。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居下則不宜過亢。三處艮之上。則有自高之象。乖戾不可鞫通。故有焚次喪童僕之道。如此雖所處自謂以正而危必及之。蓋旅之中。儘有當變通委曲者。三拘執而不能。故正而亦危。上接于離。故有焚次之象。喪童僕。不必亡失。但失其心。則不得其用。與喪同也。潘氏曰。居剛

則用剛。平時猶不可。況旅乎。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焚次，則失所安，傷莫甚焉。剛德雖不可少，以旅之中，而以此與下，則失之剛暴，非其所宜。故童僕離心，其義有喪道焉。即不喪倖耳。非處旅之道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九四處上卦之下，而以陽居陰，是為能下人者。旅于處，已至所旅之處，而得所處矣。又能得人之資斧，資足以利斧，足以防旅之善也。然而處旅可矣，非所以為旅之

意也。故我心不快。蓋猶未得遂其所求也。蓋有事于四方。故君子于役。而志不在溫飽。故不以少有得而易其心。此亦見柔順下人。雖為旅之正。然守正不肯徇人。故亦不能如志。此如夫子之主蘧伯玉。而靈公仰視飛燕也。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旅于處。但安處而已。未能升進而得位也。故雖得其資斧。而非其志之所樂。故未快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離文明有雉之象。士求文明射雉之象。一矢亡落雉之易也。終以譽命道亨而有譽。君任而命隆也。

詳卦辭甚佳。旅之事畢矣。但一矢亡未甚了然。伊川以亡為亡雉。朱子非之。以為不無亡矢之費。諸家以為所亡者少。不知是應亡耶。不應亡耶。雖云所失者小。得無近于枉尺者乎。抑所求者雉。而不射則不得。有不得不亡者乎。若亡矢得雉。則矢固在。猶未亡也。又不可以言一矢亡。或以矢直也。一矢亡以直往也。終以譽命獲雉而得所射也。似又近于穿鑿。註疏謂空亡矢而不能得。

雉。燕傳謂不至于取亡矢而不射。尤覺無味。意者。雉文明之物。以象士之觀光于上國。射者。士之所有事。射雉一矢亡。以見士之一往破的。能有所為。而非無用者。斯可以利賓于王。為無愧也。子曰。國有道。貧且賤焉。恥也。殆斯之謂歟。重在射雉一矢。非真有亡矢可言。如此。則可以相通而無疑矣。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逮。達也。上達于君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旅即次旅于處旅之事盡矣何以又言巢巢鳥之所居也非所居而居之有借枝之意焉殆寓公之流歟難為火上處難極而九濟之以剛故有焚巢之象上九暴戾不馴矯亢自高致戢自焚之咎焚巢而無所容矣先筴者眼空無人也後號咷者窮也喪牛于易以忽易之心自喪其所有也牛象離故云喪牛大凶之道也此文大似齊閔王凡狼戾之人未有不自取窮者無事不然而況于人乎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以旅與下以剛與下也以旅在上以剛處上也謂之旅
矣剛上下皆不宜然而妄自驕蹇必不自免之勢也其
義當焚然則幾倖不焚亦寡矣以忽易而喪其牛人莫
之聞也言衆惡之甚也雉牛俱離象以射雉方之則牛
不當屬已當是所求本易得以狼戾自失耳

旅之安危君子小人同之君子不必盡安小人不必盡
危然以其道言之則剛而能柔明而能晦為旅之吉瑣
而自躬亢而自焚為旅之戒君子盡其在已而吉凶聽
之斯庶幾乎

䷋ 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一陰巽于二陽之下。故為巽。君子不欲先人。故道有取于巽焉。小亨。小者亨也。陰漸入陽。是小者亨也。其人在重巽。一味卑屈。而無光明正直之意。故但能不賈禍。可以小亨而已。以陰從陽。故利有攸往。以我下人。無所不行也。然必巽于君子。庶幾得所從而不至失已。故利見大人。亦以二陽在上。故也。蘇傳曰。君子和而不同。以巽繼巽。小人之道也。

彖曰重巽以申命

巽為風天之號令故重巽所以申命也令所以諭民之心志必三令而五申之故有取于重巽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陽剛居巽得乎中正而志無不行陽之力行于陰柔皆順乎剛在卦則為初與四皆順乎剛在人則為剛而能柔柔而能剛以剛濟柔以柔濟剛有亨道焉小亨者取足于我而已在人則未可必也故言小亨利有攸往無

所不可往也。利見大人。剛不亢而柔不隨也。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風者。天之所以鼓動萬物也。故君子觀于風而得申命之道焉。命者。文誥也。以言動人。未即喻也。故申之。申之者。反覆喻之。欲人之信而行之也。行事者。力行之也。所以命人者。若已先不行。則是空言。從好不從令。百姓不可欺也。故事必行焉。所以信命也。此見令不貴以文而貴以實。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初六處下而質柔重巽之極也。巽而又巽。進退次且。君子不居也。武人悍夫也。其氣暴而難馴。則必能自損抑。而後不至于亂。故利武人之貞也。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志疑。疑畏不定也。君子雖不欲多上人。然當斷則斷。過巽而為疑畏。何取焉。子曰。再思可矣。武人輯其驕悍。而正用之。則可以禦侮而不亂。剛不為暴。則志治矣。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九陽宜斷。處重巽之下。而居陰位。當立不立。過自卑屈。

故為異于牀下。無丈夫氣矣。不敢自主。而欲取決于神。故用史巫紛若。卜筮者。聖王所以決嫌疑。定猶豫。故亦可以得吉。然以中無所主。而事事稟成于巫史。雖不敢肆意妄為。亦無見義必為之勇。故僅得无咎而已。蓋小心畏懼。自無大失。然不能大有所為也。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得中。聽于卜筮。亦可以得中道。孟獻子曰。吾今乃知有卜筮。此之謂也。

九三頻巽吝

九三以陽居陽可以斷矣。乃處重巽之下。巽而不前。故為頻巽。可厭恨之甚也。安得不吝。註謂過剛不中。似不然。此卦以巽為主。又為重巽。剛而過巽。則懦夫矣。何過之有。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頻巽而得吝。志窮而無所之矣。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不巽失之暴。則不巽之悔。過巽則失之懦。則過巽亦悔。六四以陰處陰。為得位得中。又去重巽而為巽。巽之正。

也。故無過巽之悔。而有田獲之功。巽也而能獲。天下何嘗有過功之巽。巽也而後獲。天下何嘗有陵人之功。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君子何嘗不貴巽。巽而得正。何嘗無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巽柔道也。非柔媚也。有主于中而巽于外。然後可以為巽。九五以陽處巽。不自亢厲。故事理和平。人已兩盡。有貞之吉。而无悔。无不利也。君子之巽也。无初者。沉重退讓。不為天下先。有終者。讓而能任。有以成天下之功也。

先庚三日丁也。丁寧反覆慎重事機。巽之所以能豫也。後庚三日癸也。揆度事理時至事起。巽之所以不至為懦也。故吉。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九五當其位而能巽所以吉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上巽之極也。九以陽剛之人而為極巽之事。故為巽在牀下辱之也。不惟失已。翻並其資斧而失之。天下事有以執玉捧盈而失者。往往有之。如上九是也。彼其以不

敢過動之心。未嘗不自以為正。而不知失時失機失義。自納于危。令人厭恨。而無如之何者。是所謂貞凶也。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處極上之位。而為極卑之事。遂至窮而不可伸。故曰上窮。道窮于上也。喪其資斧。惟有一凶而已。

巽。美德也。君子之所貴。然貴其巽以不亢。非欲其以退縮諂天下之事。巽于志。不巽于事。故見義必為。當仁不讓。內卦重巽。為巽之過。而三爻無一可者。止以外卦論巽。而四五為正。上九之巽。又為已甚。在巽不宜。况重巽。

乎。

䷄

兌上
兌下

兌亨利貞

本義云。兌說也。一陰進于二陽之上。喜之見于外者也。天下事。和則成。不和則敗。能說則和。而無齟齬之患。故亨。然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故利貞。貞者。所以成其說也。兌以說為主。禮不妄說人。故又以貞為戒。

彖曰兌說也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
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君子雖以剛德為用。未有不以柔行之者。能剛而不能
柔。則是剛愎剛暴之剛。安所用之。故貴于剛中而柔外。
如義以為質。必遜以出之。乃可以成。是所謂說也。說而
能貞。天下之至和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順乎天。說
之當乎天者。應乎人。說之協于人者。天人協應。以說之
至公而無私者也。是兌之說也。說以先民。可以使民忘
勞。說以犯難。可以使民忘死。如心之用四肢而四肢之

聽命于心無勉強之迹說之至也勞與死民之所惡說者心之所好好之則忘其惡矣故不曰以說先民以則我有意也說先則民亦不知矣君子雖不肯要結人心而能使百姓為一體非以相報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說之大者也霸者之民騷騷如也說之小者也未有不說民而能使民者也故就說論之一人之情耳極說之大則天下之民勸矣樂民之樂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民亦憂其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是以能順乎天而應乎人于此見天地萬物原屬一體君子之說非以私

好相結也。疾痛疴瘥皆一身之病。瘵所相關切。有所不說是血脉壅遏而不得舒。奈何隔膜視之也。

象曰巽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說則能舍己從人。貞則能無隱無犯。君子觀于兌而知所以處朋友之道也。

初九和兌吉

說矣。豈有不和者乎。而曰和兌者。何也。九陽處初位之。最下者。夫士當卑賤之日。負氣不下。易為矜激。故貴于和。兌以和說也。非貌說也。以陽說也。非妄說也。貞以持

已說以近人不隨不亢是以吉也。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士之狠戾不馴者雖自以為豪抗而人視之為怪物矣和兌之所以吉正以貞而不諒人皆信之故行無可疑抑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然援而止之而止和兌之說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二之所以為兌者以九也九陽德也兌實有諸中也二陰位也以陽居陰而用兌是陽而陰用有委曲之義而無枉徇之失其說也取信于人故曰孚兌有吉而無悔

如周公優為之是也。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說固可貴。然使人不信。不以為偽。則以為媚矣。孚兌之所以吉者。志在與物無疑。而人信之也。

六三來兌凶。

君子之所以說者。以生而自具說體。心無戾氣。說之道也。自處平易。非以說人。若來兌。則就人而說之。是以說人為意也。夫有意說人。乃邪媚之說。非君子之正。徒為失已。而不協于眾之心。凶道也。三兌之主而體陰。小人

而說君子者也。君子二陽也。陰陽正相反。各正則安。失其所以為陰者。求以說陽。安得不凶。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六陰三陽而處兌。小人而乘君子之器也。是以欲每人而悅之。結人心以固位耳。子曰。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胡廣張禹馮道之流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三以陰處陽。有固位之心。故為來兌。四大臣也。以陽處陰而戴高位。得毋欲以收人心者乎。然陽德在中。又不

肯輕自枉屈。是以尚在遲疑。而有所商度也。且商度者。不止我有親人之心。如小人之來說我者。當亦不知幾何人矣。甘詞易悅。衆情難却。亦未免有遷就而欲受之意。蓋勢位之所在。時情之所萃。雖以君子處之。有不覺而潛移者。故此際最難持。非具天下之定力者。不能堅也。當其時。心未嘗不明白。但情有牽係。不能割耳。故在商度。一商度。則有且然。且不必然而端。須介然疾惡。屏去徇人之心。一切小人來說者。痛加斥絕。則我之所以為說。乃天下之正。而陰私不得以乘之。喜可知也。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君子小人不並立。小人進則君子退矣。若介然疾惡。則小人不進。君子不去。天下受其福。而吾亦聲明俱泰。故九四之所以喜者。蓋有大慶者在也。天下之治亂。關于大臣一念之好惡。豈可不慎哉。詩曰。赫赫師尹。民具爾瞻。

九五孚于剝有厲

凡小人之蠱其君。必先有以信其君之可動。而後敢肆九五處至尊之位。而用兌。非必有心以悅下也。和易易

親小人則已窺見意指。以為可乘。而巧肆其狐媚。我尚未覺。而彼已收我于掌握之中矣。是孚于剝也。一為小人所中。惑我欺我。播弄我。無所不至。使羣臣不得以守其職。君子不得以安其身。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此君子小人之消長。治亂興亡大倚伏。其為屬也。豈待問哉。是以明主愛一頓一笑。非苟自矜持。故為尊大。誠畏之也。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九五之位。正當小人窺伺奔趨。而又用說。故為剝所孚。而為屬。不可不慎也。

上六引兌

六以陰居上高而不亢者也不為蔽賢而以引進賢人為說亦意之可嘉者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引進君子大臣之事何以云未光以其有說人之心焉亦非大臣正色之道也大臣之立朝也斷斷休休無智名無勇功以天下之賢付之朝廷之公論而已不私焉若一有引人以為說之心雖所用皆正人而有沾沾自喜之意亦已小矣故夫子以未光戒之所以使之深自

隱蔽公其道而陰用之。以絕人主援用私人之疑。而防羣小倡為朋黨之禍也。諸註謂上六以陰居說之極。引下二陽相與為說。而不能必其從也。夫二陽非謂四五乎。四為大臣。安得言下引。況五既為君位。更不可言下乎。且夫說者。各人之所以為說也。人不同。則所說之道亦不同。註乃言居說之極。說豈有位。而人往居之乎。故吾以六爻之說。宜就各爻言之。不必上下相牽。

天下之事。雷同者。既以无主失之矯抗者。又以不情敗之。故聖人教人以兌。而兌之中。其流弊又千態萬狀。而

未有其極。總之皆情之為用也。一言以蔽之曰。介疾有喜。

䷧

坎下
巽上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渙。散也。風行水上。有離披之象。故曰。渙也。天下之事。滯則鬱。渙則行。故渙有亨道也。公天下而不私者。成天下而不偏者。子曰。君子之于天下。無適也。無莫也。渙之義也。王假有廟。萃渙也。天下皆可渙。而祖考之精神不可渙。感于渙而思所以萃。渙之道在祖考也。利涉大川。以

木乘水言之也。方舟而下，無所阻滯，亦渙之象也。利貞以正用之，萃渙之本也。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有本之水不窮也。剛為水主而居二，在水之中，水之本也，不可窮也。其于人也亦然。柔居四為巽主，而居坎之外，柔得位乎外也，所以言柔得位乎外者，成巽合坎以成渙也。上同者，上同二陽以成巽體而不為我巽也。人之以柔濟剛者也。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王乃在中。有不渙者矣。不渙者。王之精神也。王乃在中。謂有王在此。重在王也。非僅在廟中而已。註不釋乃字之意。何也。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以大川之險也。而木能濟之。何令不達何事不濟。功之成也。不待言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渙。先王之所懼也。享于帝。萃天地之精氣。立廟。聚祖考之精神。皆萃渙也。蓋渙在天下。萃在吾心。則非漫散之。

渙也。帝者萬物之主。王者萬民之主。帝立于上。王乃在中。天地祖宗昭格感孚。萬民萬物皆有所主。然後可以渙矣。萬物並育。日月並行。渙者不知紀極。而不害不悖。盡人盡物。淵泉時出。有不渙者乎。是天地聖人之所以為渙也。類聚羣分。渺乎小哉。

初六用拯馬壯吉

初渙之始也。渙散之始。收拾易為力。可用拯救。然須馬壯則吉。非有一番奮發精神。急為拯之。則无及矣。堅冰之至。兆于履霜。金柅之繫。嚴于姤始。壯馬之拯也。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以順道為之故吉也。謂渙之始。未有大矯拂之事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事勢紛然之日。須提綱挈領得其把柄。而後可以安全。而無虞。奔之為言急也。机之為言憑也。急趨其可憑據者而處之。則紛然渙散者可得而徐理。不至有噬臍之悔。故悔亡也。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得願得其所願也。處于安地則不危。而願無不得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渙其躬。無以有己也。士不私己。雖死生利害。有不暇顧。而向肯縱欲營私。積財聚黨。以妨民病國者乎。得失命也。成敗天也。何悔之有。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志在外。欲以有為也。故能不私己。此似非六三所能然。爻辭云然。則是渙其躬而已矣。乃知人未可易知也。已而思之。殆亦有說。三水之上體。泛濫者也。水之性。往而不返。不避坑險。不辭污辱。故有渙其躬之象。是故六居

三。在他爻為失位。而在渙為渙躬。所處之勢異。而取義不同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朱子引老蘓之言曰。夫羣者。聖人之所欲渙。以混一天下者也。是也。方隅既破。天下大同。大吉也。渙有丘。匪夷所思。傳註諸家皆牽強遷就。而不自然。今姑亦牽強而妄言之。凡爻皆取象。渙之所以為渙者。取風行水上之象也。謂風能散水也。水散則土出。丘者。土之積也。當水之盛也。人豈知風能散之。當水之渙也。人又豈知丘能

成之。是谷陵綢實之說也。皆非思之所及也。君子之渙
羣也。大道為公之世也。當其渙也。豈有渙之迹可指哉。
潛移默化。在耳目之表。而功用。在數十年之後。百年勝
殘。王仁必世。豈尋常思慮所可及哉。四巽之主。風之用
也。而在水之上。是以能渙羣元吉。而能聚人。此聖人之
大用。非常人之思所及也。

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不亦光大矣乎。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渙汗其大號。大號所及。海內咸服。如汗之出。浹洽周徧。而四體為之通快。真王者之事也。渙者。公天下而不私。而不知不自私自利者。人乃戴王而為元后。為父母。安富尊榮。于斯萃焉。故渙者。乃王所以安其居也。而未嘗有咎也。然則人主有私財私人。而每致國家不安。王失其居者。不講于渙之義也。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正位者。能正王之位。渙而不私者也。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血去逃出。小畜有之。余心終不了然。姑闕之。妄思。渙血之義。而為之說曰。渙者。散也。莫急于渙天下之大害。害之小者。止于爭奪。害之大者。則至于流血。夫不渙其流血之害。則猶未可以言渙也。上九居風之極。而能為渙者也。故渙其血。何以渙也。我不為爭。誰與為戰。苟無玄黃之戰。誰與為血。凡為戰者。雖力有大小。乃其操心慮患。惕然若驚。蓋無時无刻能自遺者也。若既不為血。則自不為惕。血去而惕出。又何咎焉。夫爭者。所以為利也。而不知血存焉。血者。不可知之事也。渙者。不求其利也。

而不知血乃去焉。玄者萬全之術也。孰知夫爭之所以
過血也。而渙之所以自安也。此渙之所以為大。知巧之
士所以迂之。而不肯信其然者。聖人極言之。而後知不
爭之利大。而聖人之慮遠。此道之所以貴于渙。易之所
以戒于不占也。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渙其血。所以遠害也。夫遠害之利與求利之血。孰得孰
失。奈何迷而不化。甘以血易利。而為不肖乎。不仁者以
身發財。殆是之謂歟。

天之生人也。固欲使人各得其所。而未嘗令人自私也。恒人不知。則以積為已有。而渙為非利。而不知天下之大利。在于渙也。德渙。而天地萬物一體矣。利渙。而財散民聚矣。位渙。而大賢小賢各得其職矣。歷觀古今有國有家。蘊崇自私者。有不召于滅亡者幾人哉。